

上海市宝山区 2023 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是主管全区民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民政工作的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本区民政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社会救助工作。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3. 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拟订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实施细则，负责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政府保障项目的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街镇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研究分析居民经济状况。
4. 负责特困儿童社会福利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事业相关实施办法。负责孤儿救助，指导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5. 负责养老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6. 负责残疾人相关权益保障工作。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城乡重度残疾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复核工作。

7. 负责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指导、管理、协调和服务，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实行社会保险费补贴政策，加强补贴资金的初审、监督和检查，维护残疾职工合法权益。

8. 负责慈善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管理慈善募捐活动。负责慈善组织的指导。推进慈善信息公开和共享以及慈善表彰工作。提出福利彩票销售网络规划建议，负责建立福利彩票销售网点的初审，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9.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组织指导各街镇开展居（村）民委员会选举。牵头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街道社区层面共治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社区服务政策，牵头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10. 负责职业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社会工作者及其专业组织培育发展和管理服务工作，推进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专业社会工作。

11. 负责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负责街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负责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负责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等审核报批。承担基本管理单元相关工作。

12. 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负责居民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负责婚姻介绍机构的指导，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13.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行业标准化建设。负责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初审。

14. 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负责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建设，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各类专项检查、工资基金核定和年金报备工作。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

15. 统筹协调相关社会建设工作。研究提出相关加强社区建设的政策建议，督促检查相关社区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推广相关社区建设典型经验。负责社区信息化建设及“社区通”顶层设计、统筹推进、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16. 引导扶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负责区社区公益服务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的管理。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创建公益基地，做好创建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承接政府购买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的服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志愿者队伍建设。

17. 负责本区民政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民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等综合执法，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健全落实民政系统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要加强和改善城乡社区治理，提升治理水平，补齐治理短板，提高社区治理智能化水平。落实社会组织改革政策措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形成现代社会组织体系。落实新时代社会福利政策措施，全面建成“五位一体”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落实面向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新的社会福利政策。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法治化，大力发展慈善事业，进一步夯实民政托底保障作用。适应建设本市高效便捷的社会服务体系要求，不断提升社区事务受理现代化信息化水平。

20. 与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本部以及下属 5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5 家，具体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宝山区民政局（本级）	
2	宝山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3	宝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4	宝山区社会福利院	
5	宝山区救助管理站	
6	宝山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总计为 1,098,219,228.12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174,955.29 元，增长 5.7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8,219,228.12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174,955.29 元，增长 5.70%，主要原因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等社会救助补助标准调整、老年综合津贴发放人数增加以及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等；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

本部门预算支出总计为 1,098,219,228.12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174,955.29 元，增长 5.70%，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015,935.92 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金、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48,506,468.25 元，增长 4.77%，主要原因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等社会救助补助标准调整、老年综合津贴发放人数增加等；卫生健康支出 2,181,536.60 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295,796.88 元，增长 15.6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住房保障支出 3,331,755.60 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302,690.16 元，增长 9.9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其他支出预算 27,690,000.00 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10,070,000.00 元，增长 57.15%，主要原因是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投入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27,690,000.00 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10,070,000.00 元，增长 57.15%，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项目当年执

行情况和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增加了新增养老床位建设补贴、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新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示范睦邻点、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等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 元。

二、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098,219,228.1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8,219,228.12 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59,174,955.29 元，增长 5.70%，主要原因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等社会救助补助标准调整、老年综合津贴发放人数增加以及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等。

三、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为 1,098,219,228.12 元，其中：基本支出 40,157,403.12 元，占 3.66%；项目支出 1,058,061,825.00 元，占 96.34%。比上年预算增加 59,174,955.29 元，增长 5.70%，主要原因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等社会救助补助标准调整、老年综合津贴发放人数增加以及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等。

四、关于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098,219,228.12 元。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 1,070,529,228.12 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7,690,000.00 元；支出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015,935.92 元、卫生健康支出 2,181,536.60 元、住房保障支出 3,331,755.60 元、其他支出 27,690,000.00 元。

五、关于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1,070,529,228.1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支出 33,649,459.12 元，其中：行政运行（项）7,628,808.80 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6,202,650.32 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三级救助网络经费、海葬补贴、福利企业残疾困难职工帮困等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支出 5,496,423.60 元，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74,060.00 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离休人员的离休补贴、离退休人员福利费及退休人员活动费等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36,000.00 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费、活动费等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324,225.60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62,138.00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支出 527,633,145.80 元，其中：儿童福利（项）1,860,000.00 元，主要用于困境儿童市府实项目、社会散居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儿童福利专项经费支出；老年福利（项）500,038,000.00 元，主要用于老年综合津贴、90 岁以上高龄老人牛奶赠饮、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费个人负担部分补贴、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高龄老人帮困、百岁老人关爱等老年福利专项经费支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 6,085,145.80 元，主要用于区福利院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养老服务（项）18,150,000.00 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居家养老暖人心服务补贴、养老机构日常运作补贴、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银龄居家宝等养老服务补助专项经费支出；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1,500,000.00 元，主要用于综合帮扶资助项目专项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支出 65,436,000.00 元，其中：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65,436,000.00 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款）支出 184,465,700.00 元，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174,515,300.00 元，主要用于城镇职工家属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失无业人员及其家属最低生活保障、农婚知青、其他传统对象及城镇重残无业生活保障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专项经费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9,950,400.00 元，主要用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农村重残无业生活保障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支出 26,118,407.40 元，其中：临时救助支出（项）21,396,000.00 元，主要用于元旦春节期间节日帮困补助、临时价格补贴、城镇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等临时救助专项经费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4,722,407.40 元，主要用于区救助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医疗及返乡救助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项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支出 5,352,000.00 元，其中：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5,352,000.00 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供养、医疗、丧葬等特困人员救助专项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支出 264,800.00 元，其中：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64,800.00 元，主要用于一老养一老对象实物补助、孤寡独居老人实物帮困等其他城市生活救助专项经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支出 216,600,000.00 元，其中：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16,600,000.00 元，主要用于支内回沪生活补助、粮油帮困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专项经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 2,181,536.60 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项）423,312.80 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局机关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1,758,223.80 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 3,331,755.60 元，其中：住房公积金（项）2,135,355.60 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购房补贴（项）1,196,400.00 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编在岗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690,000.00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70,000.00 元，增长 57.15%，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项目当年执行情况和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增加了新增养老床位建设补贴、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新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示范睦邻点、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等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支出 27,690,000.00 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7,690,000.00 元，主要用于新增养老床位建设补贴、长者照护之家建设补贴、老年活动室创（改扩）建补贴、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老年基金会宝山代表处资助项目、慈善基金会宝山代表处资助项目、认知症床位建设补贴等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专项经费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额为40,157,403.12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类）35,445,315.30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款）、津贴补贴（款）、奖金（款）、绩效工资（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职业年金缴费（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住房公积金（款）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4,171,707.82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款）、印刷费（款）、咨询费（款）、水费（款）、电费（款）、邮电费（款）、物业管理费（款）、差旅费（款）、维修（护）费（款）、会议费（款）、培训费（款）、公务接待费（款）、劳务费（款）、工会经费（款）、福利费（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其他交通费用（款）、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540,380.00元，主要用于离休费（款）、退休费（款）、奖励金（款）、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支出。

九、关于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2023年预算要求，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8.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2023年预算要求，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 2.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

1、2023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98,219,22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70,529,228.12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27,690,0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015,935.92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81,536.6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331,755.6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27,690,000.00
收入总计	1,098,219,228.12	支出总计	1,098,219,228.12

2、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015,935.92	1,065,015,935.9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3,649,459.12	33,649,459.1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628,808.80	7,628,808.8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020,650.32	26,020,650.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6,423.60	5,496,423.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060.00	274,0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000.00	236,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4,225.60	3,324,225.6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2,138.00	1,662,138.00			
208	10		社会福利	527,633,145.80	527,633,145.8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860,000.00	1,86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00,038,000.00	500,038,0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85,145.80	6,085,145.8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8,150,000.00	18,150,0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5,436,000.00	65,436,0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436,000.00	65,436,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4,465,700.00	184,465,7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4,515,300.00	174,515,3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950,400.00	9,950,4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26,118,407.40	26,118,407.4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1,396,000.00	21,396,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722,407.40	4,722,407.4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52,000.00	5,352,0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52,000.00	5,352,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64,800.00	264,8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64,800.00	264,8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00,000.00	216,60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00,000.00	216,6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1,536.60	2,181,536.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1,536.60	2,181,536.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312.80	423,312.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8,223.80	1,758,22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1,755.60	3,331,755.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1,755.60	3,331,755.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35,355.60	2,135,355.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96,400.00	1,196,400.00			
229			其他支出	27,690,000.00	27,690,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690,000.00	27,690,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690,000.00	27,690,000.00			
合计				1,098,219,228.12	1,098,219,228.12			

3、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015,935.92	34,644,110.92	1,030,371,825.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3,649,459.12	20,040,134.12	13,609,325.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628,808.80	7,628,808.8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020,650.32	12,411,325.32	13,609,325.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6,423.60	5,496,423.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060.00	274,0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000.00	236,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4,225.60	3,324,225.6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2,138.00	1,662,138.00	
208	10		社会福利	527,633,145.80	6,085,145.80	521,548,0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860,000.00		1,86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00,038,000.00		500,038,0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85,145.80	6,085,145.8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8,150,000.00		18,150,0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5,436,000.00		65,436,0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436,000.00		65,436,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4,465,700.00		184,465,7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4,515,300.00		174,515,3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950,400.00		9,950,4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26,118,407.40	3,022,407.40	23,096,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1,396,000.00		21,396,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722,407.40	3,022,407.40	1,700,0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52,000.00		5,352,0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52,000.00		5,352,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64,800.00		264,8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64,800.00		264,8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00,000.00		216,60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00,000.00		216,6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1,536.60	2,181,536.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1,536.60	2,181,536.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312.80	423,312.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8,223.80	1,758,22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1,755.60	3,331,755.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1,755.60	3,331,755.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35,355.60	2,135,355.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96,400.00	1,196,400.00	
229			其他支出	27,690,000.00		27,690,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690,000.00		27,690,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690,000.00		27,690,000.00
合计				1,098,219,228.12	40,157,403.12	1,058,061,825.00

4、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70,529,22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27,690,000.00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015,935.92	1,065,015,935.92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81,536.60	2,181,536.6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331,755.60	3,331,755.6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27,690,000.00			
收入总计	1,098,219,228.12	支出总计	1,098,219,228.12	1,070,529,228.12	27,690,000.00	

5、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015,935.92	34,644,110.92	1,030,371,825.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3,649,459.12	20,040,134.12	13,609,325.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628,808.80	7,628,808.8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020,650.32	12,411,325.32	13,609,325.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6,423.60	5,496,423.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060.00	274,0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000.00	236,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4,225.60	3,324,225.6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2,138.00	1,662,138.00	
208	10		社会福利	527,633,145.80	6,085,145.80	521,548,0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860,000.00		1,86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00,038,000.00		500,038,0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85,145.80	6,085,145.8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8,150,000.00		18,150,0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5,436,000.00		65,436,0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436,000.00		65,436,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4,465,700.00		184,465,7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4,515,300.00		174,515,3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950,400.00		9,950,4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26,118,407.40	3,022,407.40	23,096,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1,396,000.00		21,396,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722,407.40	3,022,407.40	1,700,0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52,000.00		5,352,0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52,000.00		5,352,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64,800.00		264,8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64,800.00		264,8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00,000.00		216,60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00,000.00		216,6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1,536.60	2,181,536.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1,536.60	2,181,536.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312.80	423,312.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8,223.80	1,758,22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1,755.60	3,331,755.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1,755.60	3,331,755.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35,355.60	2,135,355.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96,400.00	1,196,400.00	
合计				1,070,529,228.12	40,157,403.12	1,030,371,825.00

6、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27,690,000.00		27,690,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690,000.00		27,690,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690,000.00		27,690,000.00
合计				27,690,000.00		27,690,000.00

7、2023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8、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45,315.30	35,445,315.30	
301	01	基本工资	4,355,028.00	4,355,028.00	
301	02	津贴补贴	5,511,585.60	5,511,585.60	
301	03	奖金	2,543,233.00	2,543,233.00	
301	07	绩效工资	13,307,064.00	13,307,064.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4,225.60	3,324,225.6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2,138.00	1,662,138.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1,536.60	2,181,536.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5,148.90	425,148.9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35,355.60	2,135,35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1,707.82		4,171,707.82
302	01	办公费	578,870.00		578,870.00
302	02	印刷费	32,500.00		32,500.00
302	03	咨询费	30,000.00		30,000.00
302	05	水费	34,900.00		34,900.00
302	06	电费	232,000.00		232,000.00
302	07	邮电费	186,000.00		186,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99,630.00		1,099,630.00
302	11	差旅费	89,400.00		89,4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25,000.00		225,00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6	培训费	58,000.00		58,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600.00		20,600.00
302	26	劳务费	36,000.00		36,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445,667.82		445,667.82
302	29	福利费	475,200.00		475,2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400.00		86,4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60,040.00		260,0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500.00		271,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380.00	540,380.00	
303	01	离休费	107,860.00	107,860.00	
303	02	退休费	401,200.00	401,200.00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6	救济费			
303	09	奖励金	1,440.00	1,44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80.00	29,880.00	
合计			40,157,403.12	35,985,695.30	4,171,707.82

9、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70	0	2.06	8.64	0	8.64	112.0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下属1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2.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5.29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预算要求公用经费在定额标准基础上压减20.00%。

二、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2,898.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39.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59.05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32.5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932.51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本部门2023年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50~100万元以上设备经费预算。

四、关于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按照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等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其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7个，涉及项目预算105,806.18万元。

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6年1月29日，经上海市人代会通过的《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25条明确规定，“本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统一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照不同年龄提供涵盖高龄营养、交通出行等方面需求的津贴，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经市委、市政府决定，本市从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老年综合津贴制度，这是贯彻《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重要举措，是完善本市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增进老年人福祉、促进老年社会福利均等化的惠民政策，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6〕11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6〕12号）、《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做好本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沪老发发〔2016〕3号）等文件精神，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联合制定并印发了《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意见》（宝民〔2016〕57号）。

（一）发放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可以享受老年综合津贴。

（二）发放标准

老年综合津贴标准按照年龄段共分为五档，具体如下：

- (1) 65-69 岁，每人每月 75 元。
- (2) 70-79 岁，每人每月 150 元。
- (3) 80-89 岁，每人每月 180 元。
- (4) 90-99 岁，每人每月 350 元。
- (5) 100 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600 元。

今后，老年综合津贴标准的调整，将根据本市的统一要求执行。

(三) 实施时间

老年综合津贴制度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四) 津贴计算和发放

- (1) 2016 年 5 月 1 日前身故的老年人，不发放津贴。
- (2) 2016 年 5 月 1 日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津贴从 2016 年 4 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计发。
- (3)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津贴从老年人符合条件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按月计算。
- (4) 老年人自符合条件之月起二年内提出申请的，从符合条件的当月起补发津贴。逾期二年提出申请的，从申请当月的前一个月起补发前二年的津贴。补发的津贴不计利息。
- (5) 老年人因户籍迁出本市、身故等原因不再具有本市户籍的，津贴不再发放。
- (6) 津贴发放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津贴发放月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即 1 月、4 月、7 月、10 月），津贴发放日为 15 日。
- (7) 非津贴发放月新审定的老年人，首次享受的津贴于当月或次月 15 日发放。
- (8) 津贴通过上海市敬老卡发放。

（五）职责分工

（1）区民政局负责本区内对象资格审定、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

（2）各街镇、园区负责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3）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落实本区老年综合津贴资金和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民老工发〔2016〕1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宝民〔2016〕57号）等。

三、实施主体

区民政局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根据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做好津贴发放工作，确保津贴足额按时发放至老年人的敬老卡中；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规范开展老年综合津贴受理工作；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相关咨询、信访接待工作。

四、实施方案

津贴以自愿申请为原则。符合申请条件的老年人，可提前一个月就近向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享受津贴的申请。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受理老年人享受津贴的申请。区民政局依照相关规定，负责对户籍在本区申请人的信息统一审定，并根据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按时发放津贴。津贴发放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津贴发放月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10月），津贴发放日为15日。非津贴发放月新审定的老年人，首次享受的津贴于当月或次月15日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 480,000,000.00 元，主要用于发放老年综合津贴。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80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8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p>1、区民政局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根据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做好津贴发放工作，确保津贴足额按时发放至老年人的敬老卡中；</p> <p>2、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规范开展老年综合津贴受理工作；</p> <p>3、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相关咨询、信访接待工作。</p>		<p>1、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按时、准确无误；</p> <p>2、无重大信访事件发生；</p> <p>3、市区两级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p> <p>4、老年津贴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规范。</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津贴发放人数	≥29 万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信访事件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工作人员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